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用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用于对外支付货款(包括购买 IP、游戏研发等费用),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情况

1、质押物: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的定期存单。

2、质押额度及有效期:公司与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定期存单质押,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质押目的: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包括购买 IP、游戏研发等费用)。

三、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做出的决策,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所需的质押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采取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事项。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3290 号)核准,公司向 28 名投资者发行 142,920,634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6.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399,994.2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5,483,018.7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74,916,975.49 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4,245,969.63 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671,005.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70,671,005.86
减: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183,800,000.00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0
补充流动资金	240,250,000.00
其他费用	1,221.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1,802,458.42
尚未置换的与发行相关费用	217,637.5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48,639,880.87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31,639,880.87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417,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广州银行汕头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日期	专用账户用途	存款方式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445006002013000111236	2021.2.24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部分项目、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活期存款、	30,725,613.79
				现金管理(注)	170,000,000.00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	2003023829200098990	2021.2.24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部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项目	活期存款	567,254.31
				现金管理	147,000,000.00
广州银行汕头分行	823000003402026	2021.2.24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部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项目	活期存款	347,012.77
				现金管理	100,000,000.00
合 计					448,639,880.87

注: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 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067.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0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0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否	56,345.10	56,345.10	18,380.00	18,380.00	32.62%		–	不适应	否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否	6,697.00	6,697.00	0	0	0		–	不适应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25.00	24,025.00	24,025.00	24,025.00	100%	–	–	不适应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7,067.10	87,067.10	42,405.00	42,405.00	_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87,067.10	87,067.10	42,405.00	42,405.00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34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496,25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8%;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748,12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条件不成熟或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未能转让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整体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完成之后,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或部分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对此,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 08 月 0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34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34 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496,25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8%;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748,12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 500,923.31 万元,公司负债合计 83,637.5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6.70%;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32.98 万元。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3.3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599,802	15.01%	147,347,928	15.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065,264	84.99%	809,317,138	84.60%
总股本	956,665,066	100.00%	956,665,066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3.3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599,802	15.01%	151,096,053	15.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065,264	84.99%	805,569,013	84.21%
总股本	956,665,066	100.00%	956,665,066	10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了高管锁定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假如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 500,923.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7,300.71 万元、流动资产 80,143.01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2.00%、2.40%、12.48%。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等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委托理财具有合法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购买额度

公司以最高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额度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及子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六)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分及财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8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追加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包括之前申请的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授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资金使用计划,2021 年 08 月 0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追加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追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追加上述额度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可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高至人民币 8 亿元。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决定与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具体的授信额度,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为止。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完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泛娱乐产业链布局,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已达 3,160 万元。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	投资标的	投资方案概述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0 年 11 月	成都太空荒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50 万元设立成都太空荒原科技有限公司,天上友嘉持股 10%,该公司主营网络游戏软件研发。	设立	550
2	2021 年 04 月	深圳哇哇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增资深圳哇哇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4%,该公司主营海外市场多语言注入法产品,休闲游戏。	增资	800
3	2021 年 6 月	成都双碧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成都双碧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上友嘉持股 15%,该公司主要从事游戏开发业务。	增资	1,000
4	2021 年 6 月	深圳市飞腾互娱网络有限公司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设立深圳市飞腾互娱网络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80%,该公司主营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等。	设立	400
5	2021 年 6 月	成都意匠纸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受让成都意匠纸兵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等。	受让	10
5	2021 年 8 月	深圳市宇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设立深圳市宇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酷牛互动持股 20%,该公司主营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等。	设立	400
合计					3,160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系完善公司泛娱乐产业链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游戏研发能力和终端营销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未来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或子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有效的管理体系,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撒文化	股票代码	0024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玲	邱明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3 号楼 L28-04 单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3 号楼 L28-04 单元	
电话	0755-86531031	0755-26913931	
电子信箱	kaiser@vip.163.com	kaiser@vip.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0,007,858.90	305,322,271.07	5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145,620.77	117,467,577.26	8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828,955.20	111,393,566.32	8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245,151.52	94,436,590.36	9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4	6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4	6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2.84%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08,559,123.40	5,009,233,120.08	1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37,369,151.09	4,173,007,133.71	25.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7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3%	214,569,397	0	质押	30,000,000
志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6%	29,236,812	0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9,951,719	19,047,619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安心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14,430,261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2,698,412	12,698,4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	11,111,111	11,111,111		
李博之	境内自然人	1.06%	10,158,730	10,158,7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9,018,2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8,956,823	8,809,460		
李朕海	境内自然人	0.83%	7,979,156	7,655,5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郑合明先生、陈玉琴女士各持 50%,郑合明与陈玉琴为夫妇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志凯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为陈玉琴女士;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3290 号)核准,公司向 28 名投资者发行 142,920,634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6.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399,994.2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5,483,018.7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74,916,975.49 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4,245,969.63 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671,005.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报告期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448,639,880.87 元。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文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34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追加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追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用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用于对外支付货款(包括购买 IP、游戏研发等费用),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8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4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及数据更新,现将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规定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厦门中泓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泓")50.99%股权,厦门中泓由于开发建设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联合贷款人民币不超过 220,000 万元,厦门中泓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我司按贷款金额的 5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 112,200 万元,厦门中泓向我司提供反担保;厦门中泓另一股东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贷款金额的 0.01%向我司提供反担保。

我司曾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我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112,200 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608,700	404,059.54	112,200	516,259.54	1,092,440.46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310,000	169,000	0	169,000	141,0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265,500	51,000	0	51,000	214,500
合计	2,184,200	624,059.54	112,200	736,259.54	1,447,94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中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7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晟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澳路 510 号七层 720 之 4 单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50.99%股权,保利海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0.01%股权。

厦门中泓是我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厦门中泓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	403,872	327,054	76,818	0	-241	-182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432,895	356,161	76,734	0	-111	-83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中交地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债务人:厦门中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向下债务总金额的 51%,即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1,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中交地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债务人:厦门中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 35,7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中交地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债务人:厦门中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未清偿债务的 51%(不超过 25,5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厦门中泓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厦门中泓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厦门中泓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厦门中泓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厦门中泓及其股东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1,301,448.89 万元,占 2020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425.11%。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217,449.54 万元,占 2020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71.03%。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